

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论证评审、立项、建设流程

一、各学部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需求，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特色鲜明、内涵发展”的原则，坚持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发展目标与现有资源有效利用相结合、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与实际校情相结合、与产学研相结合，组织进行本单位的申报工作。如项目涉及到多个专业，相关学部可联合申报。

二、各学部提交的建设项目事前要经过充分的实地考察调研、充分论证。调研工作由学部领导牵头，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调研内容要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目标和学院发展相结合，符合实际。

考察调研、论证的主要内容为：

1. 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与指导思想。
2. 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安排。
3.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4. 仪器设备配置清单与预算经费。
5. 对建设项目的用房、土建、水电等方面的要求。
6. 对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效果。
7. 对拟建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进行判定。

三、调研后形成实验（训）室建设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填写“武汉城市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内容须准确、完整、无误，项目负责人及学部领导在申报书上签字盖章。

四、学部将“武汉城市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提交给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实训中心对材料进行初审。

五、对资料完整、符合要求的项目，在校内组织评审组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评审工作，论证评审时由项目负责人作项目汇报和答辩（PPT）。

项目评审标准：

1.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任务的要求，以及学生实践能力及科技创新要求，依据充分，针对性强。

2. 项目建设整体设计方案合理，目标和指导思想明确，且有一定的前瞻性。

3. 仪器设备技术性能先进、可靠，硬、软配套合理，台套数与学生实验实训分组合理。

4. 体现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需求。

5. 属重点学科专业或申报省级示范教学中心建设优先。

6. 专业招生规模稳定，投资有效益。

7. 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负责人落实到位。

8. 提供明确的经费预算、设备明细及其它配套设施的施工要求。

9. 设备用房或场地确定，土建及附属项目施工不存在问题。

10. 能够提供施工图、平面图和效果图。

11. 拟建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的判定合乎事实。

六、校内评审组成员对项目进行讨论，给出评审意见，对申

报项目进行打分排序。

七、根据学校内部论证评审情况，将讨论通过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提交启林研究院，提出评审申请。

八、经启林研究院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后（函评、会评两级）通过的项目，由美联集团实施经费核算审核，呈报董事长签批后的项目获得当年立项。

九、集团根据立项计划，组织招投标工作，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学部及项目负责人参与竞标环节。

十、实验实训中心会同后勤处保卫处，协调实验室配套的土建、水电工程改造工作；在整个装修改造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与施工单位有效沟通，推进装修改造工作的进度。

十一、实验实训中心、资产办组织协调各使用单位，开展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初验收、联合验收工作；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单位须事先安排实验人员接受集团统一安排的操作培训。